**关于霍山县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出台背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和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2024年7月24日，民政部、财政部印发《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民函〔2024〕46号），将六安市确定为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地区，10月1日，市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推进六安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六发〔2024〕12号），支持我县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通过制定《霍山县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从县级层面制定困境评估体系和服务类社会救助清单，明确各部门职责，落实经费保障和机制建设，推动我县社会救助工作提质增效。

二、主要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3〕39号）、安徽省民政厅会同安徽省发改委等部门印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民社救字〔2024〕10号）、六安市民政局会同六安市发改委等部门印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六民社救〔2024〕1 号）、民政部 财政部印发《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民函〔2024〕46号）等文件，结合我县实际，《霍山县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根据县政府要求，县民政局草拟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并在县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广泛征求人民群众意见，通过政府OA办公平台向有关部门发放《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书》书面征求意见建议。

三、主要内容

（一）《霍山县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主要分为指导思想、试点目标、试点任务、进度安排、职责分工。、保障措施六个方面的内容。

（二）《霍山县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1.建立服务类社会救助需求评估体系。综合考虑救助对象经济、健康、教育、居住、就业、监护、社会融入情况及服务诉求等，注重发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和主动发现机制作用，结合入户调查、走访探视、动态管理等工作，常态化开展低收入人口救助服务需求摸底排查，准确评估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及相应服务需求，在此基础上建立本地区低收入人口服务类社会救助需求台帐。

2.编制服务类社会救助清单。合理确定服务类社会救助的具体项目和基本内容，明确服务类别、对象范围、服务标准、供给主体，形成服务类社会救助清单。主要包括：照护服务类救助，如访视、看护照料等服务；生活服务类救助，如助餐助浴、助行助洁、代购代步等服务；关爱服务类救助，如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编制服务类社会救助清单要统筹兼顾已有的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政策和社会保险制度，避免资源错配和重复浪费。

3.建设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阵地。搭建县级服务类社会救助枢纽型平台，承担统筹协调服务类社会救助政策，培育孵化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和机构，优化服务类社会救助资源布局，培养服务类社会救助队伍力量，健全多部门协调会商机制等工作。乡镇依托便民服务中心、民政服务机构等现有场所，打造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

4.构建服务类社会救助网络。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推动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相关政府部门落实相关服务类社会救助政策，积极协调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设立面向困难职工、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的帮扶服务项目。积极推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服务类社会救助，并整合优化慈善帮扶、志愿服务、对口结对、邻里互助等社会资源。

5.拓宽服务类社会救助资金保障渠道。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要合理统筹财政资金、社会捐赠等不同渠道资金用于服务类社会救助，推动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持续有序开展。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慈善捐赠、设立救助基金、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服务类社会救助。

6.健全服务类社会救助监管机制。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监督管理，完善项目前期立项、中期实施、后期验收评估等全过程监管机制。加强对公益慈善帮扶服务项目的监督指导，重点围绕救助对象满意度开展评估，不断推动改进服务质量。

7.职责分工：由县政府牵头，及时成立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革领导组，各职能部门参与配合。相关乡镇、村负责具体实施，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确保人员到位、职责明确、任务落实，形成一个完整的社会救助工作网络。

8.工作保障方面：县政府成立工作专班、同意开展社会救助购买第三方服务；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成立执纪问责工作专班；县财政局同意增加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预算据实保障。